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1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幼）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支領兼職費，及幼托整合後留用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07759號函。

核復事項：

一、留用公務人員兼任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及公務人員兼任公幼人事、主計業務人員之兼職費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追溯自107年6月27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日生效：

（一）留用公務人員兼任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新置之組長職務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幼人事、主



計職務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兼職費。至如係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本校附設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者，係屬兼辦性質，仍不得比照支領兼職費。

二、教師兼任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請貴部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4條規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規定辦理，並追溯自107年3月23日「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施行日生效。另請就公幼教師整體待遇併同公幼兒園長待遇事項，檢討納入「教師待遇條例」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